

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(節錄)

第一案

案由：彰化縣二林鎮大勇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聽證會意見研析

- (一) 本區辦理聽證會期間，會中共 2 人發言，均無反對重劃。
- (二) 本聽證會上林獻順等人所提意見涉及得否增配及重劃作業期程等，需視實際重劃業務而定，並無涉及本重劃案核定與不核定之事由。

二、綜合評估

考量市地重劃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來辦理，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，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，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者，應不予核准成立籌備會；而本重劃案發起重劃而申請成立籌備會當時，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，依法應不予核定，爰本案擬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擬處意見：本案後續如有開發需要，應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賡續辦理，爰擬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，不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惟後續如有開發需要應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確定後再辦理：

- (一) 如通盤檢討結果確定將本重劃區別除於檢討變更範圍外，則自確定日起再賡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。
- (二) 如通盤檢討結果確定調降本區主要計畫附帶條件公共設施負擔比率，因細部計畫需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重新擬定，後續市地重劃需俟細部計畫擬定程序完成後再重新辦理。

